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富澧

選任辯護人 涂裕斗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冠亦

選任辯護人 林易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富澧、周冠亦均自民國115年9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富澧、周冠亦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王富澧涉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罪、周冠亦涉犯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3款之強盜擄人勒贖罪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而該2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均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及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意見後，考量以下事項，認被告2人均應予以延長羈押：

(一)被告2人就本案據以羈押之主要犯罪事實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，並有原審判決書、本院判決書所載的各項

證據可作為佐證，足認被告2人涉犯前述犯行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(二)被告王富澧所涉犯之擄人勒贖罪、被告周冠亦所涉犯之強盜擄人勒贖罪，均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其2人均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在案，在日後可能需入監執行相當期間之情形下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，其2人自有相當概率之逃亡可能性，以期脫免本案之處罰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，而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另依被告周冠亦之供述及其遭扣獲之越南簽證，可知其計畫於本案取贖後逃亡至越南，故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

(三)被告周冠亦自稱無能力提出保證金，而難期其以具保之方式，確保日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又在其涉犯重罪且經本院判處前述刑期之情狀下，本院認若以責付、限制住居搭配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載之相關防逃措施等拘束力有限之處分，實難確保日後相關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有羈押之必要。

(四)被告王富澧及其辯護人雖主張本案可以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至100萬元之保證金，並搭配定期報到、配戴科技監控設備等防逃措施代替羈押，而無延長羈押之必要性。然考量本案取贖之金額高達1140萬元，而本案被害人亦因此對被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被告及辯護人所主張之前述保證金數額，相較於被告日後需面臨之刑期及所負之民事賠償責任，顯然不符比例，故即使搭配前述防逃措施，仍無法對被告形成有效之拘束力而不至於選擇棄保逃亡，尚難以確保日後相關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有羈押之必要。

(五)被告2人本案所涉犯行，擄人之對象多達3人，取贖之金額高達1140萬元，所為不但嚴重侵害個人法益，並對社會秩序造成莫大危害，經權衡公益維護及被告2人人身自由受限制的

01 程度後，認對被告2人予以羈押，應屬適當、符合比例原
02 則。

03 (六)綜上，被告2人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
04 因、被告周冠亦同條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及被告2人之羈押
05 必要性，均仍然繼續存在，故被告2人均應自115年9月12日
06 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10 法官 李貞瑩

11 法官 陳君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陳憲修